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世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5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世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「於民國115年4月19日中午12時50分許」，更正為「於民國115年4月19日中午12時52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許世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，且未與告訴人呂琳馨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；惟念其犯罪後仍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卷第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法　官　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張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 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外送餐點1份（內容物：滋補調理金鮮鱸魚蛤蜊湯、愛恨椒芝麵，價值共計新臺幣419元）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521號

被　　告　許世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世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19日中午12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，徒手竊取呂琳馨所有放置於該址社區長桌上之外送餐點（內容物：滋補調理金鮮鱸魚蛤蜊湯、愛恨椒芝麵，價值共計新臺幣419元，下合稱本案物品）1份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呂琳馨發覺本案物品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琳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世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呂琳馨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截圖照片8張、本案物品訂單畫面截圖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許世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未扣案之本案物品，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顏　伯　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品　聿